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農糧字第 099105169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二、修正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

三、「[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f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

（三）電話：(049)233-2380 轉 2278。

(四) 傳真：(049)235-9784。

(五) 電子郵件：dchorng@mail.afa.gov.tw。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該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據以執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審查及標示管理。依現行規定，國內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不得申請驗證。茲考量我國有機產業尚未具規模，有機原料種類、數量有限，為因應有機農民與相關經營業者之需求，及為促進國內有機農產品拓展加工市場，爰擬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審查管理範圍為有機原料含量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產品。爰擬具「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進口業者應檢附之進口報單須為海關已核印之進口證明聯。（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審查管理範圍修正為有機原料含量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產品，以擴大管理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品名、原料標示有機文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p>	<p>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一、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p> <p>三、進口報單影本。</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p>	<p>一、第一款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確保進口業者申請審查之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確有進口之事實，及利統計進口資訊，以為產業管理之參考，明定進口業者檢附之進口報單，需為海關已核印之進口證明聯，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p>	<p>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p> <p>一、申請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u>七十</u>。</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p> <p>三、經通知補正或檢附樣品，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附樣品。</p> <p>四、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p> <p>一、申請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u>九十五</u>。</p> <p>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p> <p>三、經通知補正或檢附樣品，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附樣品。</p> <p>四、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p>	<p>配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有關國內驗證駁回要件之修正，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以符合 WTO 國民待遇規範。</p>

<p>第十一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品名。 二、 原料名稱。 三、 進口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四、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 驗證機構名稱。 六、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七、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p>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p> <p><u>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原料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始得於品名標示有機</u></p>	<p>第十一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品名。 二、 原料名稱。 三、 進口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四、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 驗證機構名稱。 六、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七、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p>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p>	<p>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後，將擴大進口有機審查範圍至有機原料含量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加工品。為利消費者辨識產品，爰參照歐盟、美國及日本之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限制有機原料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產品，始得於品名標示有機文字，而含量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不得於品名標示有機文字，以為區隔，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	---	---

<p><u>文字。含量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不得標示。</u></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p> <p><u>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有機原料含量合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得依前項規定標示原料名稱。</u></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p>	<p>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有機原料含量合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於原料名稱得以標示有機文字外，其原料含量合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於原料名稱得以標示有機文字，爰於第二項增訂。</p>